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政諭

選任辯護人 王仁聰律師

阮紹鉸律師

被 告 黃偉禎

選任辯護人 侯捷翔律師

被 告 吳鴻偉

選任辯護人 邱敬瀚律師

被 告 曹威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175、17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現金新臺幣玖佰玖拾玖萬壹仟陸佰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零參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現金新臺幣拾壹萬元及編號10之物品均沒

01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零參佰玖拾柒元，沒收，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捌月。未扣  
04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肆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A 0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  
07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9 事實

10 一、A 0 5、A 0 6、A 0 7、A 0 8 自民國112年3月間，基於  
11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暱稱「林秋津」等真實姓名不詳  
12 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  
13 利性之結構性組織。A 0 5、A 0 6、A 0 7、A 0 8 共同  
1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林秋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5 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6 聯絡，先由「林秋津」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架設假投資  
17 網站(無證據證明A 0 5、A 0 6、A 0 7、A 0 8 就該詐  
18 欺手段係透過網際網路有所認識)，以如附表二所示之假投  
19 資詐術詐欺A 0 0 1，致A 0 0 1 陷於錯誤後，本案詐欺集  
20 團見A 0 0 1 有意願配合交付款項，乃利用A 0 0 1 對虛擬  
21 貨幣特性及交易方式一無所悉之處，指示A 0 0 1 聯絡A 0  
22 8，而與A 0 8 約定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金  
23 額，接續交易如附表二所示數量之泰達幣後，再由A 0 5 於  
24 交易前夕，將其下線車手即A 0 8 所需之泰達幣，透過A 0  
25 6、A 0 7 層轉入A 0 8 所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A 0 6、  
26 A 0 7、A 0 8 所用錢包地址詳如附表一，泰達幣金流如附  
27 表二)，以製造交易之假象。嗣交易所需之泰達幣成功移轉  
28 予A 0 0 1，本案詐欺集團乃指示附表一「假幣商身分」所  
29 示之人將所收取之贓款，以不詳方式上繳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30 員，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A 0 0 1 則因並未獲取  
31 對於購得泰達幣之實質受益權，因此受有損害。嗣於112年7

01 月4日13時50分許，經警持本院搜索票至A06位於高雄市  
02 ○○區○○路000巷00號19樓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三  
03 所示之物。

04 二、案經A001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09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0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2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3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4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5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  
16 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  
17 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

19 2.被告4人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被告以外之  
20 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部分之供述，依前揭組織犯罪防  
21 制條例之特別規定及說明，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22 判決基礎，然就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罪責以外部  
23 分，則不受此限制。

24 (二)除上開所述外，本判決下開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  
25 資料，經檢察官、被告A05、A06、A07及其等辯護  
26 人、被告A08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一卷第  
27 119、183頁，訴二卷第53、5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28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29 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30 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其他非供述證據  
31 部分，因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01 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同有證據能  
02 力。

0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4人固坦認告訴人A 0 0 1(下稱告訴人)有於附表  
05 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因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  
06 式，因而陷於錯誤而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款項購買泰達幣，  
07 並以vd5U錢包收取泰達幣，及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泰達幣  
08 金流等情，而被告A 0 6、A 0 7另就一般洗錢犯行坦承不  
09 諱，惟被告A 0 5、A 0 8均矢口否認有何違反組織犯罪防  
10 制條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被告A 0 6、A 0 7亦否認  
11 有何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犯行。被告A 0 5辯  
12 稱：我是個人幣商，我純粹跟A 0 7交易，A 0 7跟A 0 8  
13 交易，A 0 8跟A 0 0 1交易，以上都是正常交易，我沒有  
14 參與犯罪云云(訴一卷第103頁)，其辯護人為其辯護：關於  
15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檢察官並未證明本案有犯罪組  
16 織，自難認被告A 0 5有指揮犯罪組織，且由同案被告A 0  
17 8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A 0 8確有提醒告訴人可  
18 能受詐騙之事實，如被告A 0 5有指揮犯罪組織，應令A 0  
19 8將告訴人資產全數侵吞，而不讓A 0 8有提醒告訴人受詐  
20 欺之機會，且A 0 8證稱其並不認識A 0 5，更可明被告A  
21 0 5並無指揮犯罪組織；關於加重詐欺部分，被告A 0 5並  
22 無任何施用詐術行為，且同案其餘3名被告亦無施用詐術行  
23 為，檢察官未能舉證此部分有何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應為  
24 無罪諭知；關於一般洗錢部分，被告A 0 5與A 0 7係現實  
25 中具2年多交情之朋友，且A 0 7於112年間亦為虛擬貨幣幣  
26 商，是被告A 0 5係基於信賴關係而與A 0 7交易，自無洗  
27 錢之主觀犯意云云(訴一卷第177至183、341至347頁，訴二  
28 卷41至43、80至82頁)。被告A 0 6辯稱：我是個人幣商，  
29 我都配合A 0 5去買賣，我只承認洗錢罪，其餘均否認云云  
30 (訴一卷第107頁)，其辯護人為其辯護：有關加重詐欺及參  
31 與犯罪組織部分，被告A 0 6係個人幣商，其已如實給付等

01 值之泰達幣，而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係因自己再將泰達幣轉  
02 出之行為所致，此與被告A06並無關係，且個人幣商確有  
03 其存在之理由，透過個人幣商買幣可以省去交易所之手續  
04 費、從銀行入金到交易所之手續費、與交易所入金金額之限  
05 制，又觀之被告A06和A05批發泰達幣所賺取的利潤，  
06 每顆約僅有新臺幣(下同)0.2至0.3元，如為詐欺集團之成  
07 員，無可能僅獲取如此低微利潤，可見被告A06確實僅為  
08 單純賺取價差之幣商。而被告A06始終僅與A07一人對  
09 口，對於A08並不相識亦未曾接觸，自無犯意聯絡與參與  
10 犯罪組織之行為。至於A06與A05之飛機對話紀錄固有  
11 「盤口會推很多幣商給客戶選擇，但所有的幣商都是J0那邊  
12 的聯絡方式」等內容，惟此對話記錄之時點係於112年3月30  
13 日，而係晚於本案第一筆交易時間(即同年3月6日)，自不得  
14 以此反推被告A06一開始交易時即具有詐欺犯意，況上開  
15 對話僅能證明被告A06認為該資金來源是有疑問的，而不  
16 能作為被告A06參與詐欺之證明云云(訴二卷第83至87  
17 頁)。被告A07辯稱：我是個人幣商，是A08先跟我說  
18 他有購買虛擬貨幣需求，我才去跟A05拿幣，我只承認洗  
19 錢罪，其餘均否認云云(訴一卷第112頁)，其辯護人為其辯  
20 護：虛擬貨幣之個人幣商在113年7月16日以前並未被規範要  
21 做KYC，而虛擬貨幣場外交易確為虛擬貨幣玩家常見之模  
22 式，被告A07僅係為賺取些許利潤而從事場外交易，且同  
23 案被告A08曾提醒告訴人可能是遇到詐騙要其報警，其與  
24 告訴人間亦互有虛擬貨幣交易，況A08係以本名為其帳號  
25 與告訴人交易，與一般詐欺集團會使用暱稱或免洗帳號與被  
26 害人溝通不同，以上均堪認A08應與「林秋津」所屬之詐  
27 欺集團無關，是由被告A07偶然得知A08有購幣需求，  
28 而向A06、A05等人去調幣並售予A08之行為，尚難  
29 認定被告A07與詐欺集團有任何犯意聯絡，請就加重詐欺  
30 部分為無罪諭知云云(訴二卷第87至88、121至129頁)。被告  
31 A08辯稱：我是個人幣商，我有在火幣上投放廣告，係告

01 訴人先以LINE主動聯繫我，要跟我購買泰達幣，我才跟告訴  
02 人面交，在交易過程中我有向她確認她所投資的方向有無問  
03 題，她告訴我她沒有問題，我因為自己沒有這麼多資金，所  
04 以向很多幣商尋找購買來源，後來我是跟A 0 7購買，我不  
05 認識A 0 6跟A 0 5，我否認犯罪云云(訴一卷第100頁)。

06 經查：

07 (一)不爭執之事實：

08 1.告訴人遭「林秋津」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而  
09 與被告A 0 8聯繫購買泰達幣事宜，嗣告訴人與被告A 0 8  
10 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面交款項及交易泰達幣，告訴人再  
11 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交易購得之  
12 泰達幣轉出至投資詐騙平台錢包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  
13 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明確(他卷第132至136頁，警二卷  
14 第183至185頁，訴二卷第55至6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5 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6月17日幣流分析紀錄、幣流圖(下稱  
16 幣流分析紀錄及幣流圖，他卷第33至50頁，偵一卷第59至61  
17 頁)、告訴人與A 0 8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與「Ak  
18 imitsu Hayashi」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二卷第187至213、  
19 215至230頁)、告訴人轉幣予詐團之擷圖、詐團轉幣予告訴  
20 人之擷圖、幣商轉至告訴人錢包之擷圖(警一卷第69至72、  
21 75、79至83頁)、A 0 8提供之買賣契約書(警一卷第77至  
22 78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4人所不爭執(訴一卷第118  
23 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2.被告4人與告訴人間各有如附表二各編號「來源泰達幣(USD  
25 T)層轉時間及數量」欄位所示之泰達幣移轉情形、被告4人  
26 分別持有錢包地址及簡稱如附表一所示等節，核與卷附上述  
27 幣流分析紀錄及幣流圖、上開轉幣擷圖、「HcM7」、「YP7  
28 m」電子錢包交易紀錄相符(他卷第109至123頁)，並為被  
29 告4人所不爭執(訴一卷第118頁)，此部分事實，同堪認  
30 定。

31 (二)被告A 0 8所涉加重詐欺、洗錢部分：

01 1.關於告訴人案發時與被告A 0 8接觸之緣由及過程，茲據告  
02 訴人於警詢時證稱：一開始我在網路發布要出租房子的資  
03 訊，於111年12月4日有個以LINE暱稱「Akimitsu Hayash  
04 i」，自稱「林秋津」之人與我聯繫，要我下載Metaverse交  
05 易平台，並以擷圖方式教我註冊該網站帳號，後來又要我下  
06 載虛擬錢包imToken以進行虛擬貨幣投資，並提供給我LINE  
07 暱稱「威龍」（本名是A 0 8）之幣商資料，「林秋津」會要  
08 我進場投資，我就會聯繫「威龍」面交購買虛擬貨幣，等我的  
09 錢包有泰達幣轉入後，「林秋津」會再指示我在上開交易  
10 平台操作，將泰達幣轉到「林秋津」提供的虛擬錢包地址，  
11 我都是將現金直接交給「威龍」，「威龍」再將泰達幣轉入  
12 我的虛擬錢包，但我的虛擬錢包是依照「林秋津」指示下載  
13 imToken後所申請設定的，電子錢包是「林秋津」教我操作  
14 的，我都不會用等語（他卷第132至136頁）；本院審理時證  
15 稱：我在警詢講的話都實在，我對於虛擬貨幣是什麼幣、TR  
16 X是什麼均不知，移轉虛擬貨幣需要手續費我也不知，我在  
17 「林秋津」介紹投資前，沒有投資虛擬貨幣經驗，也沒有申  
18 請過電子錢包，是「林秋津」教我下載Metaverse交易平  
19 台，並提供A 0 8的LINE資訊，介紹我跟A 0 8買幣，我後  
20 來所有買的泰達幣都是跟A 0 8買的，一開始我加A 0 8LI  
21 NE之後，傳了一段「你好，我在幣安上面看到的，添加你的  
22 賴，想要買幣」等文字，這段文字是「林秋津」寫了讓我傳  
23 給A 0 8，後來我有依照「林秋津」指示再把泰達幣轉到  
24 「林秋津」提供的位置等語（訴二卷第55至65頁）。

25 2.稽諸前載告訴人歷次證述情節可知，針對其與被告A 0 8開  
26 始互動係因「林秋津」居間推介、告訴人之電子錢包係「林  
27 秋津」提供，暨告訴人對於虛擬貨幣亦一竅不通等主要事  
28 實，先後所證要屬一致，核與告訴人所提供其與A 0 8之LI  
29 NE對話紀錄擷圖、其與「Akimitsu Hayashi」LINE對話紀錄  
30 擷圖（警二卷第187至213、215至230頁）所示情節相符，堪  
31 認告訴人之證述並非子虛。被告A 0 8雖辯稱與告訴人交易

01 泰達幣係其於火幣上投放廣告而來，其並不知詐欺集團要介  
02 紹自己給告訴人交易虛擬貨幣云云，然本案集團既係欲透過  
03 持續詐欺大量被害人牟利，並避免輕易遭檢警查緝，斷無可  
04 能任令被害人隨機找尋兌換虛擬貨幣之管道，蓋詐欺集團成  
05 員精心策畫詐欺犯罪計畫之目的，乃為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06 交付款項，故詐欺集團為避免收受款項之人、管道、工具之  
07 不可靠性而無法順利領得款項，導致心血功虧一簣，必選擇  
08 較低風險，甚至是事前共同謀議犯罪之人合作負責，並佯裝  
09 為中立第三方之不同角色收取款項，除可確保款項收取，更  
10 可加深被害人之信任。則本案集團成員既已透過精密分工對  
11 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有機會令陷於錯誤之告訴人持續交付現  
12 款，必當會確保該款項可即時落入本案集團支配管領範圍，  
13 則倘非被告A 0 8與本案集團存有相當信賴關係並具共同犯  
14 罪合意，本案詐欺集團實無甘冒費盡心思欲騙取之款項，承  
15 受任何未能順利取得贓款之風險，率爾讓告訴人將現金交予  
16 本案集團無法充分掌控之對象，憑此已足信告訴人之所以會  
17 選擇與被告A 0 8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係受刻意引導、誘騙  
18 所致，並非告訴人於正常合法交易市場中所為之自然選擇。  
19 再觀諸被告A 0 8除本案外，尚因相同模式犯行經臺灣桃園  
20 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18號案判決有罪，則由本案及  
21 前開案件互不相識之詐欺犯罪被害人，卻均將現金透過被告  
22 A 0 8經手兌換泰達幣，此絕非「巧合」一詞所能合理解  
23 釋，如非被告A 0 8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實無特意  
24 提供A 0 8之聯絡資訊予告訴人之可能。至於卷附告訴人與  
25 被告A 0 8之LINE對話擷圖雖可見起初係告訴人主動加入好  
26 友並經先傳訊「你好，我在幣安上面看到的，添加你的賴，  
27 想要買幣」（警二卷第187頁），惟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  
28 證述：係「林秋津」教我寫給我，讓我傳給A 0 8的等語明  
29 確(訴二卷第63頁)，自不足以憑此對話訊息作為對被告A 0  
30 8有利之認定。

01 3.次就告訴人證稱其原先並無投資購買虛擬貨幣之經驗，而係  
02 與「林秋津」聯繫互動後方始依「林秋津」申請電子錢包，  
03 再依「林秋津」指示向A08購買泰達幣，復再轉至「林秋  
04 津」指定之投資詐騙平台錢包，足見告訴人對於虛擬貨幣之  
05 瞭解幾近於無，更遑論操作電子錢包進行買賣虛擬貨幣。是  
06 本案被告A08在形式上雖有交付告訴人虛擬貨幣，然告訴  
07 人聽從「林秋津」指示註冊下載而取得之電子錢包，僅是本  
08 案集團用以訛騙告訴人有泰達幣進帳表象之工具，實際上該  
09 電子錢包藉由告訴人對於虛擬貨幣一竅不通而等同係由本案  
10 集團實質控制。從而，本案即與一般正當買賣虛擬貨幣時，  
11 購幣者係使用自己掌控之虛擬貨幣錢包位址收款，而得自行  
12 使用該錢包買賣虛擬貨幣之情形顯然有別，亦即本案集團係  
13 施用詐術營造告訴人能夠獲得虛擬貨幣之假象，惟告訴人於  
14 交付現金後，並未實際取得可自由支配之虛擬貨幣。而正係  
15 因本案集團係採取此種詐欺手法，出面與告訴人進行所謂虛  
16 擬貨幣交易之被告A08，事前必定已就此節與本案集團成  
17 員謀議，並擔負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使告訴人相信已收訖相  
18 應數額虛擬貨幣之分工，此亦可充分解釋被告A08在本案  
19 及上開另案未讓有購幣需求者以匯款方式直接線上交易，卻  
20 要不辭辛勞前往各處向被害人面交現金，徒增自身交易成  
21 本。

22 4.況所謂「虛擬貨幣」是任何以數位型式存在、沒有實體形態  
23 的貨幣，通常透過大型企業發行，主要提供用戶在網路使  
24 用，其類型大概有以下：①網路遊戲貨幣：在線上遊戲中的  
25 貨幣，只能在特定的虛擬環境中使用；②虛擬環境貨幣：只  
26 能單向兌換，例如Facebook Credits、Line Point等，有時  
27 也能將點數購買實體商品或服務；③加密貨幣：一種用密碼  
28 學保護，並透過區塊鏈技術運作的虛擬貨幣。而加密貨幣是  
29 虛擬貨幣其中一種類型，具有去中心化、透明性、匿名性、  
30 不可竄改、全球化、轉帳效率高等特性。而加密貨幣中，泰  
31 達幣（USDT）為穩定幣，其主要是建立在區塊鏈平台之上，

01 最大特點是與美元掛鉤，理論上一顆泰達幣都有等值的美元  
02 作為儲備支持，實現1：1的兌換比率，與其他價格波動劇烈  
03 的加密貨幣相比，泰達幣的匯率波動性極低，因此常被用在  
04 交易所中避險、暫存資產、或作為跨境轉帳的中介貨幣。由  
05 於價格穩定特性，再加上擁有加密貨幣其中「匿名性」即公  
06 開資訊不及於交易者的身分識別資訊（區塊鏈記載的是電子  
07 位置，交易者只要確保電子位址不會與身分識別有連結，即  
08 可確保匿名交易）之特性，泰達幣也是目前常被詐欺集團利  
09 用或移轉資金作為洗錢之工具。而虛擬貨幣因屬去中心化且  
10 高度加密之交易型態，致其金流隱密而不易追查，加諸我國  
11 對虛擬貨幣之金融管制尚未健全，使虛擬貨幣交易極易成為  
12 不法份子用以隱匿贓款之工具，而近年來因應虛擬貨幣之交  
13 易活絡，私人間進行虛擬貨幣買賣以套利之營業模式亦應運  
14 而生，此即俗稱之「個人幣商」或「場外交易（C2C交  
15 易）」之型態，惟因此等交易方式與傳統交易形式有別，且  
16 容易因具有合法之交易外觀而使不法集團可輕易卸責或規避  
17 追查，兼以我國因詐欺集團猖獗，執法機關戮力針對詐欺集  
18 團之上、下游間之連結進行查緝及掃蕩，詐欺集團為設立斷  
19 點以阻斷執法機關向上查緝，遂因應時代變化，將詐欺、洗  
20 錢之犯罪模式以場外交易之方式加以包裝、掩匿，並利用  
21 「個人幣商」在第一線從事詐欺犯行及收取詐騙贓款，而利  
22 用上開虛擬貨幣之特性，將贓款轉化為虛擬貨幣而移轉，藉  
23 此設立層層防火牆。是以虛擬貨幣交易多係透過具公信力之  
24 「網路交易平臺」媒合交易買賣，合法之網路交易平臺為遵  
25 循洗錢防制法之相關國際公約及國內立法，多遵循相當嚴格  
26 之KYC（Know your customer）會員實名認證機制，以避免  
27 交易之金流來源為不法所得。藉由上開網路交易平臺之公  
28 開、透明資訊「撮合」完成虛擬貨幣交易（即任何買家或賣  
29 家，均可在交易平臺上得知他人所定之即時買價或賣價，而  
30 決定是否賣出或買入），實難想像會有虛擬貨幣買家寧可以  
31 高於交易平臺之價格買入，尚須承擔私人間交易對方不履約

01 之風險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商議成交價格等時間成本），  
02 「個人幣商」在虛擬貨幣之交易中，無論係以「直接賣給其  
03 他個人」或「透過交易平臺媒合再私下相約面交」之方式為  
04 之，亦無獲取較高利益及承擔較低風險之空間。而承前所  
05 述，對虛擬貨幣全無瞭解之本案告訴人確係因「林秋津」之  
06 推介始與被告A08聯繫交易泰達幣事宜，倘非遭「林秋  
07 津」引導，告訴人實無捨棄具公信力之交易平台而向被告A  
08 08購買之誘因；至於被告A05、A06、A07辯稱：  
09 虛擬貨幣場外交易，因有交易所之手續費、與交易所入金金  
10 額之限制，故個人幣商有其存在之理由云云，惟就「個人幣  
11 商」在虛擬貨幣之交易中，殊難想像有其存在空間及必要，  
12 已如前述，況就本案告訴人而言，由其對於虛擬貨幣之熟稔  
13 度趨近零、且係經「林秋津」直接指定購買對象等情觀之，  
14 其與被告A08之泰達幣交易並非真實，應堪認定。

15 5.按詐欺集團為實施詐術騙取款項，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  
16 聯繫，先以其支配使用之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  
17 款項後，再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並  
18 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  
19 罪所得之去向，藉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此等犯罪模式之各  
20 行為階段緊湊相連，且需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成員間  
21 僅知悉彼此之存在即屬已足，非以認識或瞭解其他成員之真  
22 實身分為必要，縱使個別成員僅分擔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  
23 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86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08雖始終辯稱其向告訴人收取  
25 款項後，均有將相應數額之泰達幣轉入告訴人指定錢包位  
26 址，然被告A08並非個人幣商而為本案集團之取款車手一  
27 節，既如前述，則被告A08假冒幣商擔任使告訴人相信確  
28 有取得相應價值泰達幣之任務，已實質分擔施用詐術之一  
29 環，復於向告訴人收取現款後轉為虛擬貨幣以利本案集團另  
30 行轉出，使本案集團終能順利獲取犯罪所得，客觀上已轉移  
31 犯罪所得形式上之歸屬，且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流向，致使

01 檢警機關、告訴人難以追溯款項之去向與所在，形成追查之  
02 斷點及阻礙，被告A08所為係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整體犯  
03 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  
04 開罪名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屬共同正犯無訛。

05 6.復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  
06 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  
07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08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09 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  
10 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  
11 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  
12 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  
13 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  
14 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  
15 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  
16 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  
17 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  
18 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  
19 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  
20 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  
21 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  
22 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3 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  
24 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除被告A  
25 08參與犯行外，尚有與告訴人交談聯繫之「林秋津」及被  
26 告A05、A06、A07(詳後述)等人，已達三人以上。  
27 又審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  
28 型態，自架設電信機房、撥打電話或使用通訊軟體對被害人  
29 施用詐術，再由收款車手或假幣商收取詐欺贓款，並輾轉交  
30 予上游成員朋分等階段，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顯為  
31 三人以上始能運行之犯罪模式，堪認被告A08與本案集團

01 成員確實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

03 (三)被告A 0 7所涉加重詐欺、洗錢部分：

04 1.觀諸被告A 0 5與A 0 6之飛機對話擷圖略以：「A 0 5：  
05 剛剛聽J0(即被告A 0 7)講完，流程我跟你說，盤口會推很  
06 多幣商給客戶選擇，但所有的幣商都是J0那邊的聯絡方式，  
07 然後客戶主動聯繫之後，會把他這個外務的聯絡方式再給客  
08 人，客人主動密外務約時間，然後寫買賣合約書+錄音錄影。  
09 ……出事了話你可以直接點那個外務阿。」(警二卷第9  
10 7頁)，佐以同案被告A 0 6於警詢證稱：「出事了話你可以  
11 直接點那個外務阿」是在討論詐欺工作，出事是指我被警察  
12 抓，外務在飛機暱稱是一隻龍的圖案，「J0」是跟詐欺集團  
13 對接之人，詐欺集團就是盤口，客人就是被詐欺的被害人，  
14 因為他們去騙被害人，車手去拿現金後，再找我們幣商買  
15 幣，將現金交給我們幣商，我們幣商再將泰達幣轉給車手，  
16 我們幣商再去找其他幣商買幣，將錢洗乾淨等語(訴一卷第1  
17 65頁)，參以同案被告A 0 8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飛機  
18 暱稱上是一隻龍的圖案等語(訴一卷第331頁)、同案被告A  
19 0 7在偵查中證稱：我是「J0」等語(偵一卷第16頁)，可知  
20 被告A 0 7與A 0 5曾就本案詐欺工作有所謀議，該內容為  
21 先由詐欺集團推介很多幣商給被害人選擇，但所有幣商均係  
22 給被告A 0 7之聯絡方式，當被害人主動連繫後，再把被告  
23 A 0 7的外務即A 0 8之聯繫方式交給被害人，再讓被害人  
24 主動約A 0 8購買虛擬貨幣，A 0 8於虛擬貨幣交易過程中  
25 會填寫買賣合約書。簡言之，該詐欺集團的犯罪模式亦即先  
26 由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讓被害人找與詐欺集團配合之幣商  
27 即被告A 0 7買幣，再交由車手即A 0 8前往與被害人面交  
28 現金及轉幣，車手再將現金交給幣商，幣商再轉泰達幣給車  
29 手，幣商再向其他幣商購幣，如果為警查獲就推給車手A 0  
30 8等情，上情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述之受騙經

01 過相符，亦與同案被告A08與告訴人聯繫及買賣交易泰達  
02 幣之情節相同，堪信為真實。

03 2.再者，私人間之虛擬貨幣買賣，通常交易型態係由買賣雙方  
04 於網路平台刊登銷售或買入之資訊，待有意交易之他方主動  
05 聯繫後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既於網路上隨機媒合而進行交  
06 易，應有隨機及大量交易對象。然依被告A07於本院審理  
07 時所述：我的客戶只有A08一人，我的幣來源只有A05  
08 一人等語(訴一卷第112頁)，倘其為真實幣商，衡諸一般交  
09 易常情，理應尋求交易所或其他個人幣商有無販售較便宜之  
10 泰達幣，而無可能將其購幣來源固定為A05一人，此顯與  
11 交易常情不符，再參以被告A07供稱其將虛擬貨幣出售予  
12 買家時，均會加上固定價差0.1至0.2以作為交易利潤(訴一  
13 卷第287頁)，足見本案「買家」長期以顯然高於市價之價  
14 格，反覆向被告A07購買泰達幣。然泰達幣係公開交易所  
15 上市之虛擬貨幣，實無特意持續以高於市價向固定對象購  
16 買，任令自身蒙受匯兌損失之理，亦與虛擬貨幣合理交易情  
17 節相悖，足認被告A07並非真實個人幣商無訛。

18 3.同案被告A08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十筆與告訴人泰達  
19 幣交易中，我的泰達幣均是向被告A07所購得等語(訴一  
20 卷第325頁)，可知佯為個人幣商、實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  
21 同案被告A08，其泰達幣之來源均由被告A07所轉入，  
22 且被告A07又身為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之窗口，其就整個  
23 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自知之甚詳，再參以實際前往與告訴人  
24 面交之車手A08係其外務，而受其指示，是被告A07既  
25 有上開與詐欺集團為聯繫及提供泰達幣予車手、指示車手等  
26 行為分工及犯意聯絡，其所為應係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整體  
27 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  
28 前開罪名之構成要件行為，自屬共同正犯。

29 4.又本案除被告A07參與犯行外，尚有與告訴人交談聯繫之  
30 「林秋津」及被告A05、A06(詳後述)、A08等人，  
31 已達三人以上，暨前述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等情，堪認被

01 告A07與本案集團成員確實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  
0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四)被告A05、A06所涉加重詐欺、洗錢部分：

04 1.觀諸被告A05與A06之前述飛機對話擷圖及被告A0  
05 6於警詢之證述、同案被告A07在偵查中之證述、同案  
06 被告A08於本院審理之證述(即(三)1.之理由)，可知本案  
07 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乃先由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讓被害  
08 人找與詐欺集團配合之幣商即被告A07買幣，再交由車  
09 手即A08前往與被害人面交現金及轉幣，車手再將現金  
10 交給幣商，幣商再轉泰達幣給車手，幣商再向其他幣商購  
11 幣等節，本院已認定如前，先予敘明。

12 2.被告A05於警詢時自承：112年3月18日當天泰達幣的交  
13 易，是A07帶著飛機暱稱龍圖案的幣商(按：即A08)  
14 跟我交易，A06當時也在，暱稱威龍的人與A07是不  
15 同的人，但他們是一起從事賣幣的等語(警二卷第72至75  
16 頁)，可見被告A05、A06與A07、A08就本案所  
17 涉之泰達幣買賣，確有實際接觸、碰面之情。復參以被告  
18 A05與A06之112年3月30日飛機對話擷圖略以：「(A  
19 05：但這個客戶不知道是不是上次那個，我覺得有連號  
20 應該是有被注意)A06：多少都有吧，靠背你是行員你看  
21 到一個老人家領一堆錢你不會去注意它嗎 沒這麼扯吧 jo  
22 上次不是說那個客人已經買三次了」(警二卷第98頁)，可  
23 知被告A05與A06所討論之被害人係於112年3月30日  
24 已受騙3次大額款項之老年人，核與本案告訴人年紀較大  
25 (案發時已年約77歲)，並已受騙三次總金額高達1,095萬元  
26 相符，堪認被告A05與A06就本案告訴人受詐騙等節  
27 知之甚詳，自難諉為不知。

28 3.再查，被告A05與A06之112年4月6日飛機對話擷圖略  
29 以：「A06：PK一次那麼多哦?」、「A05：馬斯克是  
30 跟我保證我們會很安全 都已經4-5了……但不管怎樣 我也  
31 是要擔心 真的不行就我們兩台去 錢分散」等內容(警二卷

01 第99頁)，業據被告A 0 6於警詢中自承：「PK」是指詐騙  
02 集團去跟被害人面交的意思，馬斯克是買賣虛擬貨幣之客  
03 人，4-5是指現金已經過4至5手，錢已經很乾淨，我們很安  
04 全，我知道這筆錢是違法的等語明確(他卷第62頁，訴一卷  
05 第166頁)，堪認被告A 0 5與A 0 6就其等所為之「買  
06 賣」泰達幣行為，實係與詐欺集團分工合作，先由詐欺集  
07 團施用詐術欺騙被害人，再指派車手前往與被害人面交贓  
08 款，被害人則依詐欺集團指示向其所推介之幣商購買泰達  
09 幣，再透過層層幣商假借「買賣泰達幣」之手段，以達成  
10 洗錢之結果，且如被告A 0 5確為正常之買賣虛擬貨幣，  
11 其有何「擔心」之必要，在在顯示被告A 0 5與A 0 6均  
12 清楚其等所為，係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犯罪手法詐欺被害  
13 人，進而達成獲取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所不可或缺之分工  
14 環節。況被告A 0 5與A 0 6係主雇關係，A 0 6負責代  
15 A 0 5跑現場交易虛擬貨幣，且其等乃認識8、9年之朋  
16 友，甚可使用同一電子錢包進行虛擬貨幣交易，被告A 0  
17 6又有保管應為A 0 5所有高達999萬1,600元之現金(扣案  
18 物附表三編號1所示，詳後述)等情，上情均為被告A 0  
19 5、A 0 6所坦認(他卷第64、65頁，警二卷第65、66、68  
20 頁，訴一卷第155至157、295、296、307、308頁)，堪認被  
21 告A 0 5與A 0 6關係相當緊密，如被告A 0 6均能就上  
22 開飛機對話訊息內容為清楚解讀，且明知其等所討論之事  
23 項為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被告A 0 5對其等係與詐  
24 欺集團分工合作等節自無不知之理。

25 4.再由被告A 0 5於警詢供稱：我交易虛擬貨幣都是先跟買  
26 家收現金，等我點完鈔確認正確，才轉同額的泰達幣給買  
27 家，我認為我自己能承受的虛擬貨幣買賣風險偏低，因為  
28 我都是先收現金才轉幣給買家等語(警二卷第62頁)，嗣本  
29 院審理時供稱：其與A 0 7平常除了喝酒、吃飯沒有什麼  
30 私交，是認識1、2年的朋友，本案10次跟A 0 7的泰達幣  
31 交易，我都是先給A 0 7幣，讓他交易完再把錢給我等語

01 (訴一卷第298、303、304、310頁)，觀其上開所述，既被  
02 告A 0 5自認其承受買賣泰達幣的風險偏低，且均係先收  
03 錢再轉幣之交易模式，實無理由對於僅認識1、2年、平時  
04 無私交之A 0 7，願意改以先給幣再收錢之買賣模式，自  
05 與常情有違。況觀諸本案被告A 0 5出售泰達幣10次之交  
06 易金額自109萬至490萬元不等，其數額相當龐大，顯非自  
07 認風險承受能力偏低之被告A 0 5所願承受，此亦足徵被  
08 告A 0 5應係已與詐欺集團及A 0 7事前共同謀議，始有  
09 前開反常之舉。

10 5. 綜上，被告A 0 5與A 0 6即係依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計  
11 畫，由其等扮演提供泰達幣予身為詐欺集團聯繫窗口之被  
12 告A 0 7，以此方式參與本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無疑。

13 6. 又本案除被告A 0 5與A 0 6參與犯行外，尚有與告訴人  
14 交談聯繫之「林秋津」及被告A 0 7、A 0 8等人，已達  
15 三人以上，暨前述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等情，堪認被告  
16 A 0 5與A 0 6與本案集團成員確實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8 (五)被告4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9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  
20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21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  
22 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23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24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組織犯罪  
25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  
26 揮犯罪組織等不同層次之犯行，均予規範處罰，以收遏制  
27 之效。所謂「發起」，係指倡導發動；「主持」，係指主  
28 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控；而「指揮」犯罪組織  
29 者，雖非「主持」，然就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  
30 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與同條項後段之

01 「參與」犯罪組織之人，係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  
02 般成員有別。

03 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  
04 及方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向  
05 被告A08購買泰達幣，再由被告A05於交易前夕，將  
06 被告A08所需之泰達幣，透過被告A06、A07層轉  
07 入被告A08所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以製造交易之假  
08 象，嗣交易所需之泰達幣成功移轉予告訴人，詐欺集團再  
09 指示將所收取之贓款，以不詳方式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10 員等情，有前開二之(-)1.2.所示之物證證據。由於本案詐  
11 騙集團之目的，係欲實施詐術牟利，且組成人員已達3人以  
12 上，透過彼此分工合作之方式，持續對上開告訴人實施詐  
13 騙，使告訴人受騙而與車手A08面交款項，故上開詐騙  
14 集團屬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應為組織犯  
15 罪防制條例所稱加重詐欺犯罪組織。被告4人明知該犯罪組  
16 織係以從事詐騙為目的，竟加入該犯罪組織，從事加重詐  
17 欺犯行，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堪認定。被告4人及其  
18 等辯護人所辯，均不可採。

19 3.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A05係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洗錢總指  
20 揮，而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  
21 罪組織罪等語。惟查，本件被告A05固為被告A06之  
22 雇主，惟其等相處模式應屬朋友或同行關係，業據被告A  
23 06於警詢供承在卷(他卷第64頁)，尚難逕為推論被告A  
24 05係以命令之姿為之，而就被告A07、A08有無指  
25 使命令權限部分，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A05  
26 有何命令之舉，是自難認被告A05應以指揮犯罪組織罪  
27 相繩，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28 (七)被告4人及其等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

29 1. 被告A05之辯護人辯護稱：關於加重詐欺部分，被告A  
30 05並無任何施用詐術行為，且同案其餘3名被告亦無施用  
31 詐術行為，檢察官未能舉證此部分有何行為分擔及犯意聯

01 絡；關於一般洗錢部分，被告A05與A07係現實中具2  
02 年多交情之朋友，且A07於112年間亦為虛擬貨幣幣商，  
03 是被告A05係基於信賴關係而與A07交易，自無洗錢  
04 之主觀犯意云云。然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即係  
05 由被告A05擔任提供泰達幣之上游幣商，以便被告A0  
06 7得以將被害人所需之泰達幣，足以轉予擔任佯為幣商、  
07 實為車手之被告A08，是被告A05在合同意思範圍以  
08 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9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10 責，是被告A05既與本案詐欺集團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  
11 絡，已如上述，自應共同負責。至被告A05與A07  
12 間，僅為平時無私交之朋友，自難認有何信賴關係，況  
13 且，被告A05已自承其對於承受買賣泰達幣風險之程度  
14 偏低，更無理由信任被告A07，而一反常態以先轉幣再  
15 收款之方式與之交易泰達幣。是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可  
16 採。

17 2.被告A06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關於加重詐欺部分，被  
18 告A06係個人幣商，其已如實給付等值之泰達幣，而告  
19 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係因自己再將泰達幣轉出之行為所致，  
20 此與被告A06並無關係云云。然查，被告A06在本案  
21 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中，即係擔任提供泰達幣之上游幣  
22 商，與被告A05前述地位相仿，是被告A06在合同意  
23 思範圍以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4 為，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A06  
25 既與本案詐欺集團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已如上述，自  
26 應共同負責。是辯護人上開所辯即難採憑。

27 3.被告A06之辯護人又辯護稱：觀之被告A06和A05  
28 批發泰達幣所賺取的利潤，每顆約僅有0.2至0.3元，如為  
29 詐欺集團之成員，無可能僅獲取如此低微利潤，可見被告  
30 A06確實僅為單純賺取價差之幣商。而被告A06始終  
31 僅與A07一人對口，對於A08並不相識亦未曾接觸，

01 自無犯意聯絡之行為云云。惟查，被告A06所賺取的利  
02 潤縱為每顆為0.2至0.3元，參以一般實務觀之，詐欺犯罪  
03 行為人不乏僅賺取微薄1、2千元即鋌而走險之案例存在，  
04 況本件告訴人被害金額高達3千3百多萬元，堪認被告A0  
05 6所獲取之不法所得非少，自有違法之動機，至被告A0  
06 5、A06、A07、A08曾因本案有所接觸，業據被  
07 告A05於警詢供承明確，有如前述，是辯護人所辯亦不  
08 可採。

09 4.被告A06之辯護人復辯護稱：A06與A05之飛機對  
10 話紀錄固有「盤口會推很多幣商給客戶選擇，但所有的幣  
11 商都是J0那邊的聯絡方式」等內容，惟此對話記錄之時點  
12 係於112年3月30日，而係晚於本案第一筆交易時間(即同年  
13 3月6日)，自不得以此反推被告A06一開始交易時即具有  
14 詐欺犯意，況上開對話僅能證明被告A06認為該資金來  
15 源是有疑問的，而不能作為被告A06參與詐欺之證明云  
16 云。然查，被告A06於相同時期(即112年3月22日)亦係  
17 以相同犯罪手法為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於本院審理時  
18 坦承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36號刑事判決判處  
19 罪刑後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金  
20 上訴字第129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  
21 表在卷可參(訴二卷第97至98頁)，堪認被告A06於該段  
22 時期就其所為本案行為亦應具有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無  
23 疑，尚難僅憑該段飛機對話訊息係晚於本案最初犯行，即  
24 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被告A06就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  
25 之犯行，本院已認定如前，並非僅依上開飛機對話訊息為  
26 認定，附此敘明。是辯護人所辯，均難採信。

27 5.被告A08辯稱：我是個人幣商，我有在火幣上投放廣  
28 告，係告訴人先以LINE主動聯繫我，要跟我購買泰達幣，  
29 我才跟告訴人面交，在交易過程中我有向她確認她所投資  
30 的方向有無問題，她告訴我她沒有問題，我因為自己沒有  
31 這麼多資金，所以向很多幣商尋找購買來源，後來我是跟

01 A 0 7 購買，我不認識 A 0 6 跟 A 0 5，我否認犯罪云  
02 云。惟查，被告 A 0 8 係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中，負  
03 責前往與被害人面交款項之車手，本院已認定如前，而告  
04 訴人固有先行聯絡被告 A 0 8 之舉，惟此乃依「林秋津」  
05 所指示，業據告訴人證述在卷，亦與同案被告 A 0 5 與 A  
06 0 6 於飛機對話訊息擷圖所示之詐欺流程相符，自難以此  
07 為有利被告 A 0 8 之認定。且被告 A 0 8 曾與被告 A 0  
08 6、A 0 5 等人因本案而接觸、相聚，此有同案被告 A 0  
09 5 於警詢之證述明確，至被告 A 0 8 固有於 LINE 中與告訴  
10 人提及可能受騙並要求告訴人前往報警之情（警二卷第 187  
11 至 213 頁），惟觀諸上開 LINE 對話紀錄，尚難排除係因告訴  
12 人已多次受騙鉅額現金現已身無分文，而有向被告 A 0 8  
13 商借 500 萬元之舉，令被告 A 0 8 認已無再持續騙取大額款  
14 項之可能，或被告 A 0 8 預想藉此為未來脫罪之詞，被告  
15 A 0 8 始向告訴人提醒可能受騙而要求其報警，自難逕為  
16 有利被告 A 0 8 之認定。是被告 A 0 8 上開所辯均不足  
17 採。

18 6. 被告 A 0 7 之辯護人為其辯護：虛擬貨幣之個人幣商在 113  
19 年 7 月 16 日以前並未被規範要做 KYC，而虛擬貨幣場外交易  
20 確為虛擬貨幣玩家常見之模式，被告 A 0 7 僅係為賺取些  
21 許利潤而從事場外交易，且同案被告 A 0 8 曾提醒告訴人  
22 可能是遇到詐騙要其報警，其與告訴人間亦互有虛擬貨幣  
23 交易，況 A 0 8 係以本名為其帳號與告訴人交易，與一般  
24 詐欺集團會使用暱稱或免洗帳號與被害人溝通不同，以上  
25 均堪認 A 0 8 應與「林秋津」所屬之詐欺集團無關，是由  
26 被告 A 0 7 偶然得知 A 0 8 有購幣需求，而向 A 0 6、A  
27 0 5 等人去調幣並售予 A 0 8 之行為，尚難認定被告 A 0  
28 7 與詐欺集團有任何犯意聯絡云云。然查，被告 A 0 7 並  
29 非真實虛擬貨幣之個人幣商，此由被告 A 0 7 之客戶只有  
30 A 0 8 一人，泰達幣來源只有 A 0 5 一人即足證之，已如  
31 前述，是被告 A 0 7 自非單純之個人幣商，又實務上甚有

01 詐欺車手之識別證上亦印製車手之真實本名之案例存在，  
02 則以本名為帳號而與被害人聯繫之案例尚非不可想像，無  
03 從以此反推同案被告A08即與本案詐欺集團無涉。況本  
04 院已就同案被告A08所涉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認定如  
05 前，再參以被告A07於其與同案被告A05之飛機對話  
06 訊息略以：「客戶有確認過了都是正常剛剛也有跟我認識  
07 的刑事問基本上我們有給他簽買賣同意書而且都是他自願  
08 情況下在公共場合簽約這樣不構成詐欺我們確實也都有給  
09 他等同價值的東西就是給他U(按：指泰達幣)所以警察方面  
10 確定沒問題不用擔心」等內容(警二卷第98頁)，如被告A  
11 07僅為正常虛擬貨幣交易，有何詢問刑事警察是否涉犯  
12 詐欺之必要，足徵被告A07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有所關  
13 聯。是辯護人所辯，亦難採憑。

14 (八)綜上所述，被告4人及其等辯護人之辯詞均不足採。本案事  
15 證明確，被告4人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16 三、論罪科刑：

#### 17 (一)新舊法比較：

##### 18 1.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0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  
23 第2條各項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罰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6 新臺幣5,000萬以下罰金」。又因本件被告4人洗錢之財物未  
27 達1億元，乃屬應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之情形。則比  
28 較結果，修正後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較  
30 有利於被告4人而一體適用。

##### 3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1 被告4人實施本件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  
02 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所稱「詐欺犯  
03 罪」係以刑法339條之4暨同條例第43、44條為處罰基礎（包  
04 括與該等犯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其中第43條  
05 原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分  
06 別達500萬元及1億元以上者，由立法者直接提高法定刑範圍  
07 （第44條另設有加重條件）。然被告4人所為僅成立3人以上  
08 加重詐欺罪而不符同條例第44條所定加重要件（詳後述），且  
09 本案獲取財產利益未達500萬元而不該當同條例第43條之  
10 罪；至該條例嗣於115年1月21日再次修正公布（同月23日生  
11 效），第43條改以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  
12 上者由立法者再提高法定刑，顯較不利被告而無由適用修正  
13 後規定，故本件自無由適用該條例論罪。

14 (二)罪名及罪數：

- 15 1.核被告A05、A06、A07、A08所為，均係犯組織  
16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  
1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19 2.公訴意旨認被告4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應論以刑法第339  
20 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  
21 等語，然查，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據顯示被告4人對本件  
22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內容有所瞭解，自無從論認被告4  
23 人另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  
24 意旨雖有未合，然此部分僅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加重條件之減  
25 縮，且各款加重條件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故無  
26 須不另諭知無罪或變更起訴法條，併予說明。至公訴意旨雖  
27 就被告A05係認其涉犯指揮犯罪組織罪嫌，然兩者基本社  
28 會事實既屬同一，本案審理過程亦已令被告及其辯護人就違  
29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為實質答辯而無礙其訴訟防禦權之  
30 充分行使，當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

01 3.被告4人就本案犯行，與「林秋津」及本件詐騙集團其他不  
02 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  
03 定論以共同正犯。

04 4.被告4人參與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使  
05 其陷於錯誤而有如附表二所示10次與被告A 0 8面交款項之  
06 行為；暨被告4人各參與如附表二所示10次之犯行，就同一  
07 告訴人而言，乃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  
08 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該行為之  
09 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  
10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1 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2 5.被告4人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4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罪。

16 (三)刑之減輕事由：

17 1.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  
18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9 本件被告4人就加重詐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本  
20 院審理時均未自白，自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  
22 適用。

23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4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A 0 6、A 0 7於偵查  
27 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均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8 (詳如後述)，而被告A 0 5、A 0 8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則  
29 均否認洗錢犯行，自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  
30 規定適用。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均正值青年，非無  
02 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以本件佯為正常幣  
03 商實則與本案詐欺集團相互配合之方式，負責向告訴人收受  
04 贓款，並將贓款變形為虛擬貨幣以致無從追查後續去向，其  
05 等所為擴大該集團之社會危害程度，不僅致生告訴人財產損  
06 失並難以尋回遭騙款項，更加劇檢警追查詐欺集團幕後上層  
07 之困難，甚屬不該。復考量本件告訴人受騙金額高達3千多  
08 萬元、被告4人各自參與之角色與分工等介入程度及犯罪情  
09 節。再考量被告A 0 5於本案詐欺集團當中，主要負責供幣  
10 事宜，並以偽冒個人幣商脫罪，參與程度較深、犯行之手段  
11 可議、且造成司法資源之諸多浪費，此等情節及惡性均應予  
12 以充分評價。兼衡被告4人犯後均否認犯行，僅被告A 0  
13 6、A 0 7就洗錢部分為坦承，惟其等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  
14 成和（調）解，亦未適度填補其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未參  
15 以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訴二  
16 卷第78頁），及其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訴  
17 二卷第95至10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4項所  
18 示之刑。

#### 19 四、沒收：

##### 20 (一)犯罪所得：

21 1.被告A 0 5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本案跟A 0 7交易十  
22 次，利潤大約是每顆泰達幣賺0.2至0.3元等語（訴一卷第297  
23 頁），被告A 0 6則具狀稱：其於本案十次交易泰達幣與A  
24 0 5共獲取利潤260,795元（計算式：7,280+42,750+44,550+  
25 47,010+48,580+6,280+22,200+9,250+12,900+19,995=26,07  
26 95），且二人為共同經營，應均分利潤等語（訴一卷第173至  
27 75頁，訴二卷第115至119頁）。而被告A 0 7於本院審理時  
28 供稱：如果A 0 5報價30元，給我就是30.2元，我再給A 0  
29 8報價就是30.4元，我自己會加10至20碼（按：即0.1至0.2  
30 元）等語（訴一卷第287頁），被告A 0 8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31 本件我賣泰達幣的利潤，即購入泰達幣每顆原價加0.5至1.5

01 元為計算等語(訴一卷第326頁)。爰參酌被告4人上開所述，  
02 據此認定被告紹政諭、A 0 6於本案虛擬貨幣買賣中，共獲  
03 有260,795元價差之不法利得，且其2人共犯部分則由其等平  
04 分該利益，應各為130,397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而  
05 被告A 0 7、A 0 8部分，各以最有利其等之計算方式，每  
06 顆泰達幣各依序獲得0.1元、0.5元之不法利得。

07 2.從而，被告A 0 7就本案十次泰達幣交易共獲取94,980元。  
08 (計算式：36,400+142,500+148,500+156,700+138,800+31,4  
09 00+74,000+92,500+64,500+64,500=949,800顆，949,800顆×  
10 0.1元=94,980元)；被告A 0 8就本案十次泰達幣交易共獲  
11 取448,875元(計算式：36,337+142,441+136,258+146,551+1  
12 28,735+31,366+68,777+86,206+61,080+60,000=897,751  
13 顆，897,751顆×0.5元=448,875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  
14 去)。

15 3.是上開被告4人各自所獲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  
16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等各自所犯各罪主文內宣  
17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

#### 19 (二)洗錢之財物：

20 本件詐欺贓款固為被告4人參與附表二所示洗錢之財物，且  
21 未據扣案，惟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4人具有事實上處分權  
22 限、或為實際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則綜參被告4人各自  
23 參與程度、所處角色地位、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數額、共犯間  
24 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等節，如就此部分洗錢  
25 財物對被告4人宣告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俾符比例原  
27 則。

#### 28 (三)扣案物部分

29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9、12所示之物，均據被告A 0 6供稱  
30 與本案無關等語(訴一卷第109至110頁)，且卷內尚乏證據證  
31 明與本案有關，又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11所示之手機，均為被告A 0 6所  
02 有，業據其於警詢供述明確(訴一卷第154至155頁)，其中編  
03 號10之手機內含與本案相關之「記帳」excel檔案，此有被  
04 告A 0 6於警詢之筆錄及該excel檔案可參(警二卷第93至94  
05 頁，訴一卷第162至163頁)，堪認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6 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  
0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A 0 6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  
08 收；至附表三編號11所示手機，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與本案相  
09 關，又非違禁物，爰不宣告沒收。

10 3.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現金10,101,600元，其中11萬元  
11 係被告A 0 6該月買賣泰達幣之價差而來，業據其於警詢供  
12 述明確(訴一卷第156頁)，觀諸被告A 0 6之前案紀錄可  
13 知，該段期間被告A 0 6亦從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堪認  
14 上開款項應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A 0 6所犯罪刑項下宣告  
16 沒收。至其餘現金9,991,600元均係由被告A 0 5出售泰達  
17 幣給客戶所得之價金，業據被告A 0 5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  
18 確(訴一卷第300頁)，審酌被告A 0 5係與詐欺集團配合擔  
19 任供應泰達幣之幣商，以達詐欺集團洗錢、製造金流斷點之  
20 目的，其出售泰達幣予「客戶」，有極高度可能亦係違法行  
21 為，是前開現金9,991,600元堪認應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22 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於被告  
23 A 0 5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A 0 2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俊彥

29 法官 張瀨文

30 法官 王冠霖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陳仙宜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附表一：被告持有錢包地址及簡稱

編號	被告	持有之錢包地址	簡稱	錢包於本案之階層
一	A 0 5	TDpCTRddXSReWSNb1W	HcM7錢包	第一層
二	A 0 6	EKaBqdn1zQGgHcM7		
		TGEjuHBSH911TaUCgc Rk4CiBXvVD3dYP7m	YP7m錢包	
三	A 0 7	TFSzeCSJc942mqSdoT SZDCsDJmNucYNxPv	NxPv錢包	第二層
四	A 0 8	TYSG78vVKQADrcWvY PehHD51E98sdaQq2	aQq2錢包	第二層、第三層
		TUXs6fufJobwPSxuch QYLfPVaUdoQthd6h	hd6h錢包	第二層

19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面交日期	來源泰達幣 (USDT) 層轉時間及數量	備註
			交付金額 (新臺幣)		

			泰達幣 (USDT) 轉入告訴人錢包時間及數量	帳冊所載匯率 (自附表一第一層錢包轉至第二層錢包時之匯率)		
			換算匯率 (四捨五入取至百位數)			
1	A00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4日起,以LINE暱稱「Akimitsu Hayashi」(並自稱真實姓名為「林秋津」)與A001聯繫,佯稱:透過Metaverse交易平台進行虛擬貨幣投資,無風險、24小時內可獲益云云,致A001陷於錯誤,於如右列「面交日期」所示之日,與假扮幣商之被告A08碰面,當場交付如右列「交付金額」所示之現金給A08。A08當場將泰達幣於右列所示「泰達幣轉入告訴人錢包時間及數量」,轉至A001vd5U錢包中(下稱告訴人錢包)。	112年3月6日	(1)同日11時23分、11時28分,分別自HcM7錢包轉100USD T、36,300USD至hd6h錢包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誤載告訴人錢包112年3月6日11時35分入帳「36,227」類泰達幣,應更正為「36,237」;匯率欄之算式應隨之更正為「1,250,000/36,337≈34.40」	
	125萬元			(2)再由hd6h錢包於左列時間轉入左列數量至告訴人錢包		
	同日11時32分100USD、11時35分36,237USD (共36,337USD)					
	34.40		31.05			
2			112年3月18日	(1)同日15時4分、15時15分,分別自HcM7錢包轉100USD T、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來源泰達幣時間、數量/第二至第三層」欄內,誤載為「(2)……11時58分」,應更正為「11時20分」。
	490萬元			142,400USD至aQq2錢包		
	同日15時17分100USD、15時19分142,341USD (共142,441USD)			(2)再由aQq2錢包於左列時間轉入左列數量至告訴人錢包		
	34.40		31.2			
3			112年3月30日	(1)同日11時52分、11時55分,分別自HcM7錢包轉100USD T、148,400USD至aQq2錢包。		
	480萬元		(2)再由aQq2錢包於左列時間轉入左列數量至告訴人錢包			
	同日11時55分100USD、11時58分136,158USD (共136,258USD)					
	35.23	31				
4		112年5月4日	(1)同日11時7分、11時18分,分別自HcM7錢包轉100USD T、156,600USD至aQq2錢包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來源泰達幣時間、數量/第一至第二層」欄內,誤載為「(1)……11時58分」,應更正為「11時20分」。		
	510萬元		(2)再由aQq2錢包於左列時間轉入左列數量至告訴人錢包			
	同日11時11分100USD、11時20分146,451USD (共146,551USD)					
	34.80	31.15				
5		112年5月26日	(1)同日10時37分、10時39分,分別自HcM7錢包轉100USD T、138,700USD至NxPv錢包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來源泰達幣時間、數量/第一至第二層」欄內,誤載為「(1)……10時37分」,應更正為「10時56分」。	
	448萬元		(2)同日16時48分,自NxPv錢包轉138,800USD至aQq2錢包			
	同日16時50分100USD、16時51分128,635USD (共128,735USD)		(3)再由aQq2錢包於左列時間轉入左列數量至告訴人錢包			
	34.80	31.3				
6		112年6月1日	(1)同日10時56分、10時58分,分別自HcM7錢包轉700USD T、31,000USD至NxPv錢包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來源泰達幣時間、數量/第一至第二層」欄內,誤載為「(1)……10時37分」,應更正為「10時56分」。
	109萬元		(2)同日11時48分、11時59分,分別自NxPv錢包轉31,700USD T、300USD至aQq2錢包			
	同日11時54分31,366USD		(3)再由aQq2錢包於左列時間轉入左列數量至告訴人錢包			
	34.75	31.05				
7		112年6月6日	(1)同日10時13分,自HcM7錢包轉116,000USD至NxPv錢包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來源泰達幣時間、數量/第一至第二層」欄內,誤載為「(1)……10時37分」,應更正為「10時56分」。		
	239萬元		(2)同日11時23分,自NxPv錢包轉116,000USD至aQq2錢包			
	同日11時47分68,777USD		(3)再由aQq2錢包於左列時間轉入左列數量至告訴人錢包			
	34.75	31.2				
8		112年6月13日	(1)同日22時39分、22時41分,分別自YP7m錢包轉100USD T、92,400USD至NxPv錢包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來源泰達幣時間、數量/第一至第二層」欄內,誤載為「(1)……10時37分」,應更正為「10時56分」。	
	300萬元		(2)同日22時48分,自NxPv錢包轉92,500USD至aQq2錢包			
	同日23時12分86,206USD		(3)再由aQq2錢包於左列時間轉入左列數量至告訴人錢包			
	34.80	31.64 (帳冊未記載,推估為31.64)				
9		112年6月17日	(1)同日9時3分,自HcM7錢包轉65,900USD至NxPv錢包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來源泰達幣時間、數量/第一至第二層」欄內,誤載為「(1)……10時37分」,應更正為「10時56分」。

(續上頁)

01

		221萬5,000元	(2)同日11時35分，自NxPv錢包轉64,500USDT至aQq2錢包	
		同日11時51分61,080USDT	(3)再由aQq2錢包於左列時間轉入左列數量至告訴人錢包	
		36.26	31.25	
10		112年6月28日	(1)同日12時49分，自HcM7錢包轉64,500USDT至NxPv錢包	
		211萬元	(2)同日14時46分，自NxPv錢包轉64,500USDT至aQq2錢包	
		同日14時48分60,000USDT	(3)再由aQq2錢包於左列時間轉入左列數量至告訴人錢包	
		35.17	31.36	

02

附表三：A 0 6 112年7月4日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9

03

樓為警扣得之物

0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現金1,010萬1,600元	1.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至4 2. 其中現金11萬元為被告A 0 6所有；現金9,991,600元為被告A 0 5所有。
2	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4份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12、17、18
3	高鐵票存根1批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4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A 0 5所有）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5	不記名SIM卡1張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6	隨身碟1個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7	磁扣1個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
8	遙控器1個（自由二路202號）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
9	iPad平板電腦1臺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
10	iPhone 13手機1支（IMEI：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內含門 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1	iPhone 8手機1支 (IMEI：0 0000000000000000)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
12	隨身碟 (8GB) 1個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

02

### 卷宗簡稱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470034500號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471466600號
他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3448號
偵一卷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2175號
偵二卷	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7677號
訴一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0號(卷一)
訴二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0號(卷二)